于都县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ZTC2024-YD-G002品目三

二、项目名称：于都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广东粤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福华路车公庙工业区安华小区

被投诉人1：于都县城市管理局

地 址：于都县贡江镇广场东路132号

被投诉人2：江西正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于都县贡水南苑A区6栋二单元902室

相关供应商：扬州寸草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埝桥村

四、基本情况

2024年10月25日，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；2024年11月2日，广东粤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；2024年11月8日，于都县城市管理局、江西正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质疑答复；2024年11月27日，广东粤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于都县城市管理局、江西正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，经审查，投诉符合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2日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（一）经核实，本项目招标文件（第58页—第67页）中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采购内容及技术条款。设置接近角/离去角、前悬/后悬等加分项与项目履约实际需要相适应，符合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九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《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投诉事项1不成立。

（二）经核实，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第59页明确了相应运输设备的接近角/离去角；第62页明确了相应运输设备的前悬/后悬；招标文件第38页将接近角/离去角，前悬/后悬作为评审因素，与采购需求相关。

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，有五个以上品牌的相应运输设备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接近角/离去角（°）、前悬/后悬（mm），具有市场竞争性，不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。核心产品洒水车、自卸货车属于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，不作为评审因素参与评分。

综上，投诉人所称“无一家车辆制造商产品完全满足技术优于加分项参数”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2不成立。

综上，本机关做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投诉事项1、2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驳回投诉，对投诉请求不予支持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于都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10日